（上接D17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三）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 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三）除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不得违规为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文字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章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外）提供担保、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人（股东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担保、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发行新股的，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文字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长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种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种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方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会议相关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中之一种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议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之一种送交董事会秘书后，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文字调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规范运作指引》3.3.2；……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规范运作指引》2.2.3；……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文字调整，与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六章之间新增第三节、第四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八）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一）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认定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十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九项至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三）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相关法律法规； （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证券、金融等工作经验；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章程指引》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保持一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的判断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应当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财务顾问、咨询机构等外部专业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提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支持。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主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的决定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对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解锁、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员工持